



知識產權署
Intellectual Property Department

由本署填寫

專利表格第 P8 號

在批予專利前修訂申請的請求

(更改姓名或名稱、地址、送達地址或代理人資料除外)

《專利條例》(第 514 章)

《專利(一般)規則》(第 514C 章)

重要須知

1. 一般須知：

- a. 除非另有說明，請以中文填寫本表格。
- b. 提交本表格，即視你同意讓專利註冊處及其服務提供者向協助或支援專利註冊處為履行《專利條例》(第514章)及其附屬法例之職能的任何(香港境內或境外)第三者複製或傳達你提供的所有資料。
- c. 本表格必須簽署，並註明簽署日期。
- d. 填寫本表格任何部分時，如空位不足，請另紙書寫。每張附頁須加上頁碼，以及註明附頁的頁數。
- e. 查詢方法如下：
 - 電郵：enquiry@ipd.gov.hk
 - 網址：www.ipd.gov.hk
- f. 《專利條例》(第514章)及《專利(一般)規則》(第514C章)可於www.ipd.gov.hk瀏覽。

2. 個人資料的使用：

專利註冊處處長會把表格內所收集的個人資料用於收集個人資料聲明(https://www.ipd.gov.hk/chi/personal_information.htm)所載的目的。

3. 其他資料的使用：

- a. 專利註冊處會將本表格及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所提供有關商業企業或實體的任何資料，用作處理你的申請、請求或通知，以及用於收集個人資料聲明(https://www.ipd.gov.hk/chi/personal_information.htm)所載的收集目的。依據《專利條例》(第514章)第147條，這些資料全部或部分可能會提供予公眾查閱。該等資料可透過互聯網查閱。
- b. 請勿提交你認為屬機密或商業敏感的自身或第三者商業資料。如本表格或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載有該等資料，註冊處處長將視你和有關的第三者明示及自願同意披露所有該等資料供公眾查閱。

4. 遞交申請 / 請求 / 通知：

- a. 請親自或以郵寄方式送交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胡忠大廈24樓專利註冊處處長。
- b. 此表格亦可以電子形式遞交，詳情請瀏覽[知識產權署電子提交系統](http://www.ipd.gov.hk)網頁。

* 必須填寫

01. 檔號

提交者的檔號

02. *申請編號

申請編號

03. *申請人的全名

(a) 中文姓名 / 名稱

(b) 英文姓名 / 名稱
(如適用)
04. *修訂的類別

如擬在本部分中提出多於一個類別的修訂，請就每個類別的修訂提交一份表格。

修訂的類別

只可在其中一個方格加上記號。

在批予專利前轉錄標準專利的申請的修訂
(《專利條例》第 31 條及《專利(一般)規則》第 27 條)

在批予專利前原授標準專利申請的修訂
(《專利條例》第 37ZA 條及《專利(一般)規則》第 31ZT 條)

在批予專利前短期專利申請的修訂
(《專利條例》第 120 條及《專利(一般)規則》第 75 條)

05. *修訂的詳情

如只屬姓名 / 名稱、地址、送達地址或代理人資料的更改，請用表格第 P18 號。如因擁有權轉變而要更改申請人，請用表格第 P19 號。

修訂的詳情

06. 修訂的原因

修訂的原因

- 不足之處的告知的回應
- 審查通知 / 進一步審查通知的回應
- 覆核意見 / 進一步覆核意見的回應
- 主動修訂
- 其他 (請註明)

07. 證明文件

與本表格一併提交的證明文件
(如有)

請在適當方格內加上記號。

- 對相應指定專利申請所作出的修訂的副本
(《專利(一般)規則》第 27(2)(b) 條)
- 有關說明書的謄清副本，而該副本已收納所請求的修訂；及有關說明書的副本，而該副本已收納並指出所請求的修訂
(《專利(一般)規則》第 31ZT(3)及 75(2) 條)
- 其他 (請註明)

08. 文件核實

如適用，請在以下方格內加上記號。

- 我 / 我們確認夾附的對相應指定專利申請所作出的修訂的副本，是有關指定專利當局發出或備存的文件的真實副本。

09. *供送達文件的地址

在本部分提供的地址將取代先前提交的供送達文件的地址。

所有書信及 / 或文件將送交以下地址。

***(a) 姓名 / 名稱**

***(b) 地址**

你必須提供在香港供送達文件的地址。請注意，郵政信箱或“轉交”地址恕不接受。

香港

地區/街道

樓宇或大廈名稱/樓層/單位或室

(c) 香港電話號碼

(d) 香港傳真號碼

10. 代理人資料

如你並非代理人，請往 11 部分。

如你已獲授權為代理人，請填寫本部分。在本部分提供的資料將取代先前提交的代理人資料。

(a) 姓名 / 名稱

(b) 地址

你必須提供在香港的居住地址或進行業務活動的地址。請注意，郵政信箱或“轉交”地址恕不接受。

香港

地區/街道

樓宇或大廈名稱/樓層/單位或室

11. *簽署

我 / 我們確認我 / 我們已閱讀及明白本表格內“重要須知”的內容。

***(a) 獲授權人士簽署**

***(b) 簽署人姓名**

***(c) 簽署人職銜**

例如：申請人的獲授權人、董事、
合夥人或主要高級人員/代理人；申
請人本人

***(d) 日期**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12. 附件

附件總數